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09年度

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說明

郭昱杰

成功大學工業衛生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



學校應實施－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

請參照國教署範本「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」文件，共計6頁

A solid green horizontal bar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slide, located at the bottom.

目的

- 為了解校內工作者(如：教職、員工與學生等)身體健康狀況，做為工作/作業安排之參考，並防止職業病發生，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。。



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法源依據

- 職安法第20-21條
-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

健康管理之權責

- **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**：一般體格、特殊體格及定期健康檢查之規劃辦理與檢查結果之通知及保存。
- **體格及定期健康檢查執行健檢醫院**：執行健康檢查並彙整健康檢查報告作初步統計分析。
- **勞工健康服務相關醫護人員**：一般體格、特殊體格及定期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、追蹤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。

健康管理適用範圍

- 本校**新進**、**在職**、及從事**特別危害健康作業***之校內工作者。
- 工作者中屬適用**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者**優先從其規定，未有特別規定則仍適用職安法之規定。

*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種類
如國教署範本第6頁附表1。



健康管理種類

體格檢查

- 一般體格檢查：
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時，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。
- 特殊體格檢查：
為僱用校內工作者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。

健康管理種類

體格檢查

- 一般體格檢查：
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時，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。
- 特殊體格檢查：
為僱用校內工作者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。

得免實施條件

- 距前次檢查未逾一般健康檢查定期檢查期限，經勞工提出證明者。
-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。
- 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。

距前次特殊體格/健康檢查未逾一年者，經勞工提出證明者。

健康管理種類

體格檢查

- 一般體格檢查：
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時，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。
- 特殊體格檢查：
為僱用校內工作者從事**特別危害健康作業**，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。

定期健康檢查

-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：
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且到職日滿一年者，定期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。
- 特殊健康檢查：
從事**特別危害健康作業**，每年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，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，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。

健康管理種類

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，應將辦理期程、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，登錄至「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」。

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hrpm/>

定期健康檢查

-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：
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且到職日滿一年者，定期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。
- 特殊健康檢查：
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每年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，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，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。

檢查的內容

一般

體格檢查
定期健康檢查



勞工健康保護規則
附表八

特殊

體格檢查
健康檢查



勞工健康保護規則
附表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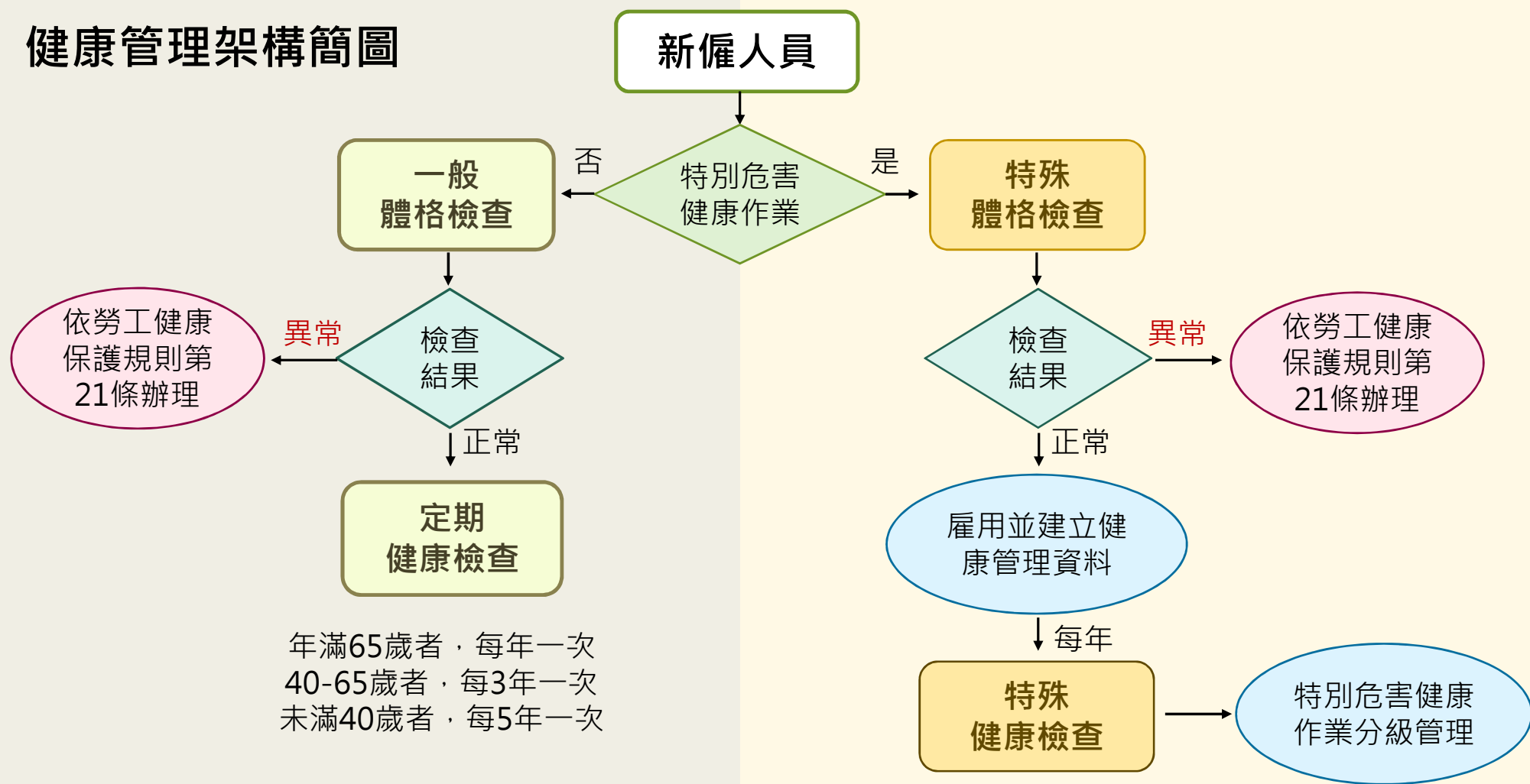
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八

一般體格檢查項目	一般健康檢查項目
1.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。 3. 胸部X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 4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5.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 6.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 7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	1.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。 3. 胸部X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 4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5.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 6.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 7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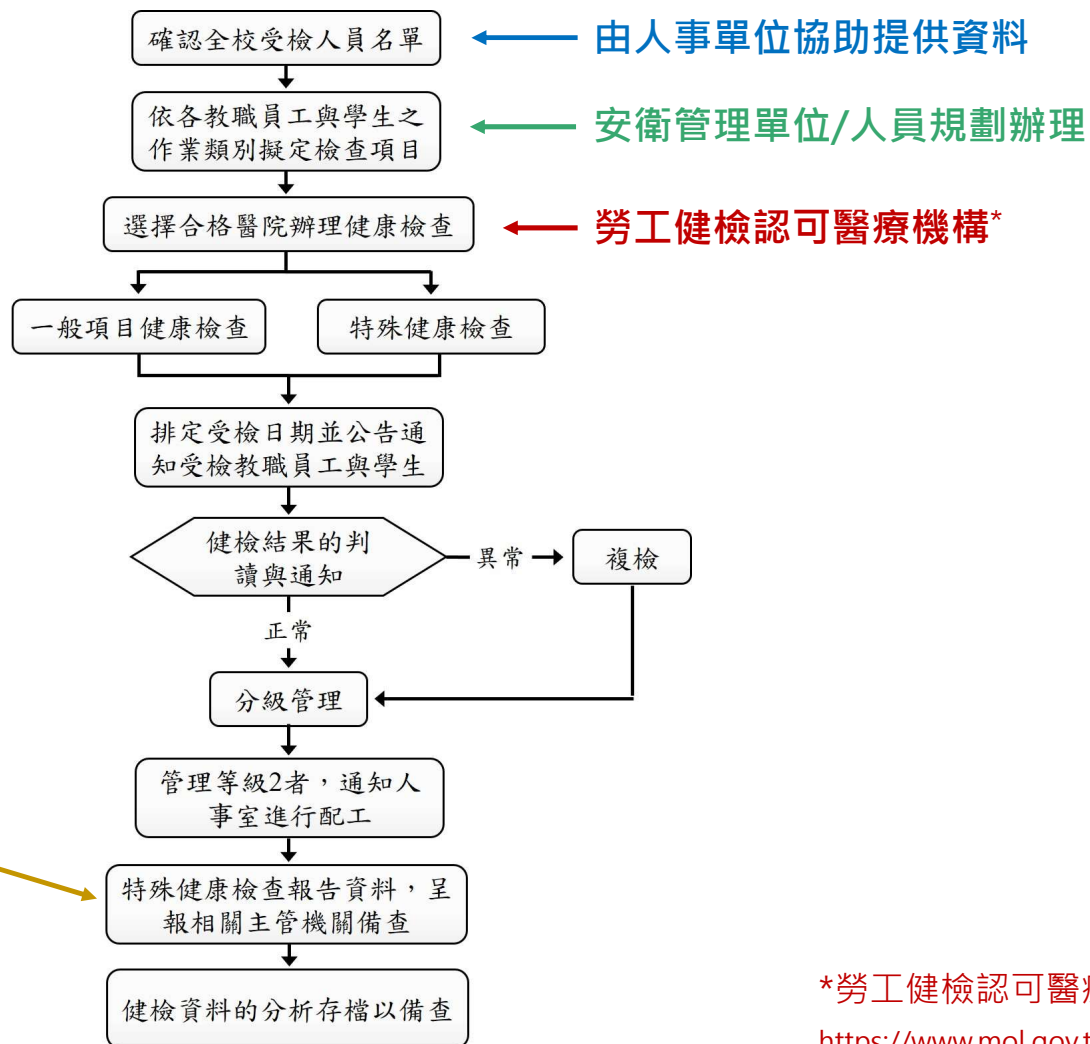
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九 (僅擷取部分表格內容說明)

編號	作業類別	特殊 <u>體格</u> 檢查項目	定期檢查期限	特殊 <u>健康</u> 檢查項目
2	噪音作業	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（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）、外傷、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耳道檢查。 4. 聽力檢查(audiometry)。（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、一千、二千、三千、四千、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，並建立聽力圖）。	一年	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（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）、外傷、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耳道檢查。 4. 聽力檢查(audiometry)。（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、一千、二千、三千、四千、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，並建立聽力圖）。

健康管理架構簡圖



一般及特殊 定期健康檢查 執行流程圖



*勞工健檢認可醫療機構查詢
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8628/18646>

健檢完成後

- 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正本除分送受檢個人外，由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總表，並彙整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。

分析項目	分析內容
年齡分佈	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(%)
體型資料統計	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，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(%)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，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(%)
血壓資料統計	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(%)、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(%)、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(%)
致病危險因子分布	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(%)： 膽固醇、三酸甘油脂、尿酸偏高、高密度膽固醇偏低、B型肝炎帶原、體重超重、血壓偏高
嚴重異常名單	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，並統計比例

健檢後的健康管理

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1條

-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 - 一. 參採醫師依建議*，告知勞工，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。
 - 二.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，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。
 - 三. 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，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，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，應參採醫師之建議，變更其作業場所、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，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。
 - 四.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。
 - 五. 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。

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
應考量個人隱私權

*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一之規定給予建議

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一介紹

- 僅擷取部分表格內容說明

作業名稱	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
高溫作業	高血壓、心臟病、呼吸系統疾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無汗症、腎臟疾病、廣泛性皮膚疾病
低溫作業	高血壓、風濕症、支氣管炎、腎臟疾病、心臟病、周邊循環系統疾病、寒冷性蕁麻疹、寒冷血色素尿症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神經肌肉系統疾病、膠原性疾病
噪音作業	心血管疾病、聽力異常

特殊健康檢查的分級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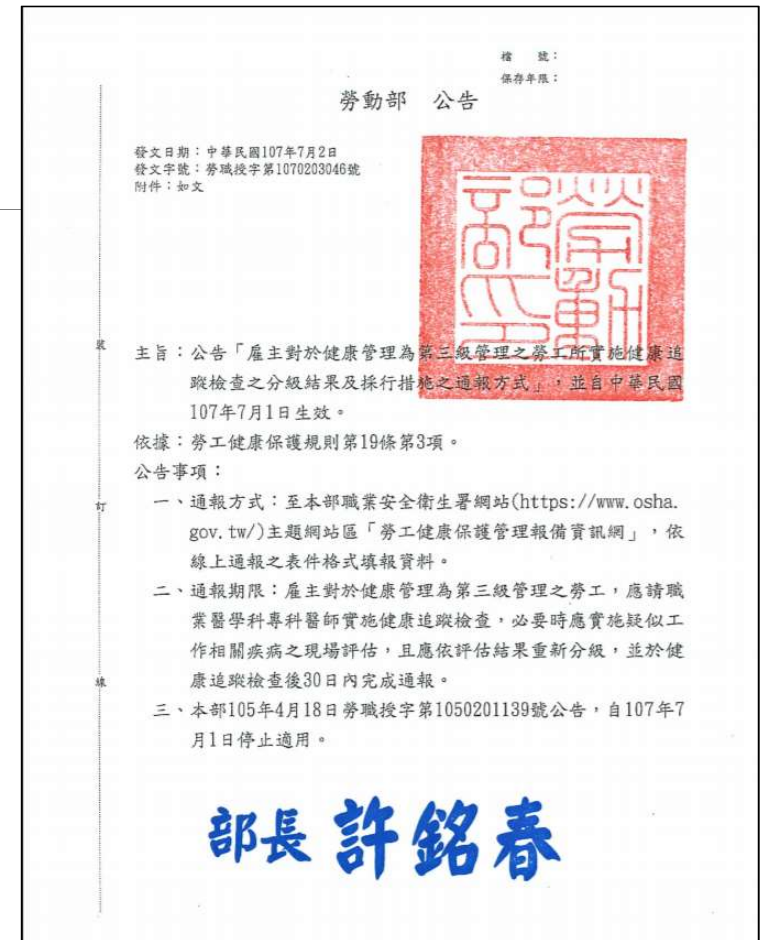
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

- 雇主使勞工從事**特別危害健康作業**時，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，並依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實施**分級健康管理**：

分級	分級內容	分級管理內容
一級	全部項目正常，或部分項目異常，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。	
二級	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而與工作無關者。	• 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。 • 雇主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。
三級	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，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。	• 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。 • 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。 • 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，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，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，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診斷。
四級	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且與工作有關者。	• 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。 • 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。 • 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，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。

健康管理第三級管理報備

- 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之勞工，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**健康追蹤檢查**，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，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。
- 雇主應於健康追蹤檢查**完成後30日內**於「**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**」完成通報。
(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hrpm/>)



健檢紀錄的保存

- 一般體格檢查和一般定期健康檢查之檢查結果紀錄至少保存七年。
- 特殊體格檢查和特殊健康檢查結果之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，部分至少保存三十年。

游離輻射	鎳及其化合物	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	聯苯胺與其鹽類、4-胺基聯苯及其鹽類、4-硝基聯苯及其鹽類、 β -胺及其鹽類、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 α -胺及其鹽類	氯乙烯	鉍及其化合物	苯
粉塵	砷及其化合物	1,3-丁二烯	鉻酸與其鹽類、重鉻酸及其鹽類	甲醛	銻及其化合物	石棉

健康管理相關罰則

- 違反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條第1項、第2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勞工違反第20條第6項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其他相關資訊 Q&A

Q：一般做的健康檢查報告可以替代勞工健檢嗎？

A：可以，但要符合以下兩點：

- (1) 該醫療院所為職安署認可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。**
- (2) 健檢項目是否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和九之規定相符。**



Q：勞工健康檢查費用應由誰負擔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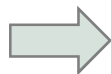
A：職安法第20條規定「健康檢查」費用由雇主負擔；
「體格檢查」費用，法無明定，得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。

在職勞工

職安法所定範圍之定期健康檢查

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

職安法所定範圍之定期健康檢查



雇主所負擔之健康檢查費，
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



Q：勞工健康檢查費用應由誰負擔？

**A：職安法第20條規定「健康檢查」費用由雇主負擔；
「體格檢查」費用，法無明定，得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。**

新雇人員
補助體格檢查之費用

在職勞工
補助職安法規定以外
增加的健康檢查次數及項目



應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，屬所得稅
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薪資所得，
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。



Q：雇主保存勞工健檢紀錄是否違反個資法？

A：「勞工健檢資料」為個資法適用範圍；

職安法第20條

勞工健康檢查，為法律強制規定雇主應為勞工辦理之事項，其目的係為選工、配工、職業病預防與職場健康管理。故事業單位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對於檢查結果進行資料分析、利用及健康管理，以達到前述特定目的。

**保障勞工
隱私權**



符合

個資法第19-20條

-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法律明文規定。
-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

Q：雇主保存勞工健檢紀錄是否違反個資法？

A：「勞工健檢資料」為個資法適用範圍；

- 事業單位的專兼職醫、職護有審閱權。
- 勞工的主管只能知道選/配工所需的相關資料，其他和選/配工無關的健檢資料 (診斷或數值) 則不能提供。



Q：校方得否要求承攬商提供勞工之個人健檢資料？

A：學校非承攬勞工的雇主，故校方對承攬商所屬勞工之健檢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已超過職安法和個資法所授權和規定的範圍。

但若學校為了落實共同作業或承攬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，則建議校方在承攬契約書中約定承攬人應落實所屬勞工之體格/健康檢查、選配工及健康管理之規定。



報告完畢，敬請指教!